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所持有的 9,118,38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专户。

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具体详见《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9,118,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结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向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与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 2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3-100 号

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308.62	165,959.93
总负债	89,523.06	99,561.88
净资产	67,785.56	66,398.05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134.23	38,960.78
营业利润	1,425.12	4,174.59
净利润	1,387.50	3,911.28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8、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7、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7、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期限：授信业务开始日后一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保证人在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向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1、出租人：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7、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需要向出租人支付的保证金、租金、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产权转移费等承租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及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及出租人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

8、保证期间：自保证人所担保主债务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71,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73,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 162,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9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5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 2016 年 5 月向崔炜先生借款 2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 22 号）做出终审判决。2021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15,000 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崔炜借款事项，公司与法院确定的还款计划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6,2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 日前还款 5,000 万元。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收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时间相比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导致 6,200 万元还款将延迟。公司正在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就崔炜案所负债务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延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公司将通过应收款项的催收、资产处置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法院确定最终延期方案，仍在沟通当中。公司尚未按原还款方案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还款 5,000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法院沟通，尽快确定最终延期方案，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债务总计 32,118 万元（含其他诉讼案件小额债务 56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上述事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股东和董事会一直努力论证各种融资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解决债务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问题。

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基于对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公司股票中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夯实双轨驱动业务模式，提升全球行业核心地位

上市以来，公司借助中国以及全球资本市场的力量，在中国 11 省市以及在韩国、印尼、南非等地建设了 19 个废物循环处理工厂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工厂，绿色发展的足迹辐射世界，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业务模式，为全球绿色发展与减碳服务，成为全球城市矿山开采的领导者与世界新能源产业的推动者。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77.24%，业绩实现了高增长。在城市矿山开采领域，公司回收处理废旧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塑料等典型废物以及、镍钴锂钨、金银铂、镓锗铟等关键矿产战略资源，主要再制造镍钴锂钨、金银铂钯稀缺资源、超细钴镍钨粉末材料与改性塑料。公司构建了“废旧电池回收—原料再制造—材料再制造—电池组再制造—再使用—梯级利用”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镍钴钨资源报废回收—资源再生—材料再制造—产品再制造—产品再使用”的镍钴钨资源循环再生价值链、“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废塑料再生—金属再生”的电子废弃物循环再生价值链，推动循环型社会发展与关键矿产的循环再利用；在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公司制造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3C 数码电池用四氧化三钴材料与镍钴锂金属产品，是全球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主流产品，成为全球新能源供应链的核心企业。

2016 年以来，公司积极实施市场出海，产能出海，并建设了全球领先的海外基地，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合作，构造了强大的海外产业市场链，公司已拥有 CATL、BYD、SAMSUNG SDI、SK On、ECOPRO、LGC、ATL、Umicore、Sandvik、Kennametal、中国五矿、容百科技、厦钨新能源等全球知名客户群体和战略新兴产业优质客户。公司核心产品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球市场前列，并通过超高镍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占领了全球高端三元市场；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 2023 年完成达产、稳产与超产，为公司贡献良好收益；公司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业务居全球领先水平，锂回收率超过 95%，向 97%的超高水平进击，打通了与比亚迪等核心电池厂的锂镍钴定向循环通道，良好服务世界新能源汽车从“绿色到绿色”。

未来，公司将坚守“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的产业战略，不断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以绿色技术和绿色产品服务世界经济复苏，昂首阔步创建世界一流的绿色产业集团，为全球投资者创造良好价值与回报，为世界绿色发展做出中国企业的贡献。

二、创新引领，中国技术世界共享

公司实施“质量优先、创新引领”战略，实施创新倍增计划与超技术研究计划，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与创新平台建设，2018 至 2022 年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43.54 亿元，2022 年研发投入为 14.76 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3.94%。公司拥有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与国家能源金属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从攻克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开始，再到攻克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技术、报废汽车整体资源化回收技术以及动力电池材料的三元“核”技术等世界技术难题，公司在红土镍矿高压浸出技术、9 系超高镍前驱体技术、9 系超高镍核壳前驱体技术、9 系超高镍掺杂四元浓度梯度核壳前驱体技术、四元高电压产品技术、钠电材料技术、锂回收技术、动力电池包无损拆解技术与解胶技术等多种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奠定未来的发展基础。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先后承担国家与省级重大科研专项 100 余项，累计申请专利 3,700 余件，累计牵头/参与标准共 470 余项，取得一批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十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的超高镍前驱体制造技术、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技术、电子废弃物线路板绿色处理技术、钴镍钨再生技术位居全球领先。2023 年，公司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484 位），蝉联“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371 位）与“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315 位）。

公司依据先进的“科技+绿色+智慧”的设计理念在印尼建造镍资源高技术产业园，一期工程（3 万吨金属镍/年）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成功建成投产，标志世界第一例由公司自主研究、自主设计、自主运行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工程技术取得巨大成功，项目投资产出率、产品质量与运行成本均居世界行业先进水平，碳排放仅为现行的火法工艺的 50%，原设计年产 3 万吨金属镍产能可以达到年产 4 万吨金属镍以上的产能，实现超产 30%以上。公司印尼镍资源总规划产能 12.3 万吨金属镍/年，其中，公司控股产能 9.3 万吨金属镍/年，公司与印尼 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以下简称“MDK”）公司合资（MDK 控股）的产能为 3.0 万吨金属镍/年，同时公司在印尼建设年产 3 万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均将于年内陆续竣工投产，按照“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三元材料炼出来”的产业理想，在印尼打通由低品位红土镍矿到电池原料和电池材料的世界一流镍资源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与工程技术创新体系以及打造中国与印尼镍资源合作发展的亮点工程，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在欧美两大新能源新兴市场进军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建成印尼第一个世界级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置全球一流的科学装备，推动印尼冶金工程与新能源材料的创新技术迈入世界先进水平，加速印尼工程技术本土化进程，推动中国技术、世界共享，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力量。

未来，公司将持续实施创新倍增计划与超技术研究计划，强化研发投入，跑步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超技术开发和超质量管理全面领跑行业，服务全球绿色发展与碳中和。

三、践行全球 ESG 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国际 ESG 价值形象

作为世界绿色低碳领先企业，公司持续关注绿色制造、碳中和、ESG 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公司主动投入精准扶贫、乡村振兴、一企帮一村、员工帮扶、金秋助学等帮扶活动。

投资“一带一路”人力资源，开创“中印尼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民心相通。2019 年，由公司主导，与印尼政府、中南大学联合开办了“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材料科学与冶金技术工程硕士国际班”，迄今为止已经招生三期，共培养 80 名工程硕士（含在读）。格林美通过文化出海的方式为印尼提供人才支撑，收获了印尼当地政府和人民的认可。目前，工程硕士联合培养班已开启第四期培养计划。2023 年 12 月，格林美、中南大学与印尼政府联合，计划把工程硕士联合培养班升级为“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未来 5 年为印尼培养 100 名工程博士、1,000 名工程硕士、10,000 名工程技术人才，全面为印尼的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23 年 11 月，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的“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格林美联合中南大学与印尼万隆理工学院建设“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这是中国企业、中国大学与印尼大学设立的第一个联合实验室，为印尼电动化战略、为印尼矿业高质量开发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同时，格林美与万隆理工学院签署奖学金捐赠协议，这是中国企业首次在印尼的大学设立的助学金计划，用于支持万隆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到中国留学、特困学生完成学业等方面，为印尼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优秀的高端技术人才。

2023 年，公司正式成为联合国契约组织成员，致力于共同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2022 年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 TOP50”等奖项，树立了良好的国际 ESG 价值形象。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全球 ESG，通过开门办厂，向全球传播格林美循环文化与绿色产业，实施全球文化融合，推进格林美 ESG 与品牌价值全球化。

四、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治理理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督，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等奖项。

为深度推进公司规范治理与质量提升，2023 年公司深度开展了反腐廉政大检查、劳资人资大整顿、控投资大检查、闲置产能与闲置设施大核查等各种回归奋斗、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控制风险的专项活动，历史性提升了公司应对全球行业内卷与挑战的竞争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上市公司，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与管理效率，提升了应对行业竞争与挑战的战斗力，保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全球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极限降本，推动产能大释放，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完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连续十年获得深交所 A 级（优秀）考评。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采用“现场+视频”的方式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全景网面向全球同步直播，超 11 万人次在线观看，在线观看人次创新纪录，为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提供了新颖便捷的方式；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已回购 12,097.0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积极主动实施增持计划，有效提升了全球投资者对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业务发展战略的长期信心，维护了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高度重视投东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定期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与广大股东共享企业成长收益，近三年（2020-2022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67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56 亿元，创历史新高，积极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扎实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信心、稳市场、稳价值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签署了《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淘宝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1,861,076,927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9%）全部转让给杭州灏月。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在阿里巴巴集团内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1、近日公司收到淘宝中国的通知，淘宝中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公司 1,861,076,927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9%）全部转让给杭州灏月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淘宝中国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1,861,076,9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在阿里巴巴集团内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然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的股权比例，向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不超过 510 万元的担保，向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不超过 5,61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发展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 51%。

2、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3、保证范围：保证范围除了主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6,12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含本次）为 1,0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9%。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宁生物”）为践行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医药制造业领域，始终坚持“生物发酵”与“合成生物学”双轮驱动战略，从事生物发酵产业化，并以合成生物学研究为核心，专注于保健品原料、生物农药板块、高附加值天然产物、高端化妆品原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